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11)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只供非登記股東<sup>附註 1</sup> 使用)

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甲部 – 常設指示<sup>附註 3</sup>

本人 / 吾等欲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sup>附註 5</sup> 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乙部 – 單次指示

本人 / 吾等欲索取本公司以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 年報 (最新發佈版本)  
 中期報告 (最新發佈版本)  
 其他 (請列明): \_\_\_\_\_

本人 / 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
- 此表格供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使用。非登記股東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實體, 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
  - 請清楚填妥此表格。任何表格若未有在空格內加上「✓」號、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閣下在本表格甲部所作出的指示將適用於下一批日後公司通訊, 惟本公司至少於 7 日前收到閣下之要求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可能適用於再後一批的公司通訊。閣下之指示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 (以較早者為準)。
  - 為免存疑, 在本表格上的任何額外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如有需要, 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發佈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指示。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 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